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30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支持你县（市、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加快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
〔2021〕55 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
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村治办字〔2022〕2
号）和九江市《2022 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九新

农办字〔2022〕3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2年省级第一批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省级点村庄整治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和“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建设补助。其中:

1. **省级点村庄整治建设。**2022年我市共需完成675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省级点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为15万元/个,共计10125万元。

2.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按照“省市奖一点、县乡出一点,村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原则,行政村共同筹集每年不少于5万元的管护资金,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1万元标准进行补助。根据2021年11月3日江西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评估和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精神,武宁县、共青城市、永修县各奖励20万元,湖口县、都昌县各扣减20万元,共计1746万元。

3. **“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对修水县、永修县、湖口县、庐山市搭建“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补助各120万元,共计480万元。

4.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对 2021 年被评为全省第二批美丽宜居示范县的彭泽县、共青城市各补助 120 万元。

5. “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建设。对 2021 年濂溪区被评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建设补助 200 万元。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切实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对照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制定本区域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附件：1.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1-1.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
2.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补助资金 合计	其中					备注
			省级点村 庄整治	美丽宜居 示范创建	村庄长效 管护资金	“万村码 上通”5G+ 长效管护 平台建设	“美丽活 力乡村+民 宿”联动建 设先行县 建设	
1	修水县	2357	1875		362	120		
2	武宁县	1143	945		198			
3	瑞昌市	1058	900		158			
4	都昌县	2099	1860		239			
5	湖口县	1117	900		97	120		
6	彭泽县	1140	870	120	150			
7	永修县	1047	765		162	120		
8	德安县	531	450		81			
9	共青城市	375	195	120	60			
10	庐山市(庐山 管理局)	631	450		61	120		
11	柴桑区	738	630		108			
12	濂溪区	515	255		60		200	
13	庐山西海名 胜风景区	40	30		10			
	小计	12791	10125	240	1746	480	200	

附件 1-1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

单位：个、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省级点村庄整治		村庄长效管护			
		省级点数量	补助资金	行政村数量	补助行政村资金	奖励资金	补助资金合计
1	修水县	125	1875	362	362		362
2	武宁县	63	945	178	178	20	198
3	瑞昌市	60	900	158	158		158
4	都昌县	124	1860	259	259	-20	239
5	湖口县	60	900	117	117	-20	97
6	彭泽县	58	870	150	150		150
7	永修县	51	765	142	142	20	162
8	德安县	30	450	81	81		81
9	共青城市	13	195	40	40	20	60
10	庐山市（庐山管理局）	30	450	61	61		61
11	柴桑区	42	630	108	108		108
12	濂溪区	17	255	60	60		60
13	庐山西海	2	30	10	10		10
	合计	675	10125	1726	1726	20	1746

附件 2

2022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791			
	其中: 省级资金	12791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实施 675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 全面提升全市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2、完成 4 个县“万村码上+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3、继续对 1726 个行政村开展村庄环境长效管护。4、完成 1 个“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创建。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新农村省级点建设点数量	基本完成“七改三网”	≥675 个
			2、改路率	村内主干道和巷道硬化通达率(已硬化数/应硬化数)达 90%。	90%
			3、万村码上+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完成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码上通信平台建设, 验收合格并及时运行。	4 个
			4、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率	实施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数量	≥80%
		质量指标	1、改路达标率	通村主干道主要采用混凝土结构, 路面宽度 3-4.5 米, 厚度 15-18 厘米。	≥90%
			2、村庄整治建设达标率	村庄整治建设效果较好	≥85%
			3. 平台建设和运行达标	平台建设运行良好	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覆盖率(实际受益农户和人口/计划数)大于或等于 1。	100%
		可持续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庭院绿化、进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两旁绿化; 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 房屋外墙和室内整洁; 无脏、乱、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建设效果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七改三网”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90%以上。	≥90%
2、建设服务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基层干部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